

收文編號：1100003593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4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
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06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5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組織調整，成立數位發展部，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爰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經提 110 年 3 月 25 日本院第 3744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九十九年二月三日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茲因九十九年本法修正調整行政院組織架構以來，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，國家整體發展除既有施政重心外，迫切須再納入新思考，包括：數位發展是國家競爭力新重心，政府治理模式須走向智慧治理，方能有效帶動國家轉型，爰整合政府有關通訊、資訊、資通安全、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成立數位發展部。又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，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爰擬具本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行政院下部之設置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修正行政院下委員會之設置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<u>數位發展部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<u>科技部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整合政府有關通訊、資訊、資通安全、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，成立數位發展部，列為第十四款。另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，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另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。</p>
<p>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。</p> <p>三、大陸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五、海洋委員會。</p> <p>六、僑務委員會。</p> <p>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</p> <p>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</p> <p>九、客家委員會。</p>	<p>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大陸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海洋委員會。</p> <p>五、僑務委員會。</p> <p>六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</p> <p>八、客家委員會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增訂第二款，其後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